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冠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何家集镇庆丰塬村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子洲县何家集镇庆丰塬村

三、工程内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完成。

四、工程承包范围：子洲县何家集镇庆丰塬村道路硬化，共二段进行 C30 混凝土硬化，总长 2650 米，路面宽 4.5 米，楔形边沟 2205 米，修筑集水坑与排水管涵 8 处等。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工程造价 1690388.78 元，开工后支付 30%，中途支付 40%，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尾款，总付款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六、工程期限：

2025年3月27日至6月24日，共计 90 天。

七、双方责任；

甲方：子洲县何家集镇人民政府

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按时付款。

乙方：陕西冠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维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2、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5、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6、 工程竣工后，现场应打扫干净，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

八、工程验收：

工程达到设计要求且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标准，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九、争议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2)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3、违约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24 日